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该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